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强降雨 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御 工作要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市轨道交通局，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河源、东莞、中山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市水务局，佛山、清远市水利局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：

根据省气象局预报，近期我省部分地区将会出现多轮强降雨，伴有强雷电、强对流天气。为不折不扣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省防总关于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，我厅组织制定了《强降雨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御工作要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辖区内建筑工地及参建企业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强降雨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御工作要领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5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、省应急管理厅。

附件

强降雨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工地 防御工作要领

一、重点部位防御。基坑支护、土方开挖、地下暗挖、高大模板支撑系统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、高层外墙脚手架、工地围墙等临时设施要落实抗雷雨大风防御措施。对存在洪水、滑坡、坍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，以及削坡建设的工程项目，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，并及时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，遇到雷雨、暴雨、台风等极端天气时，要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及时撤离人员。

二、临时建筑（设施）防御。建筑工棚等临时宿舍严禁设置在地势较低、高边坡底等危险区域，须满足抗风排涝的要求；对门楼、围墙、板房等临时设施必要时采取拉设缆风绳措施。

三、起重机械防御。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专项检查与维护，处于群塔作业环境下的塔机应采取防碰撞等安全措施。大型履带起重机必要时可参照防台风要求采取趴杆措施。

四、施工雷击防御。雷雨多发季节的施工现场必须落实防御雷击措施，特别是在周围没有高大建筑物的区域内施工时，必须安装可靠的防雷装置。

五、工地排水防御。对地下施工点以及脚手架基础、深

基坑、塔吊基础、围墙基础等排水措施进行重点检查，配足配齐防汛排水设备设施。

六、复工安全检查。雷雨大风过后，要做好对深基坑、地下暗挖、建筑起重机械、高大模板支撑系统、高层外墙脚手架以及建筑工棚、工地围墙等部位的安全状况检查，经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三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。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